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凡提及本集團可包括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與 Authentic Brands Group 及相關聯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統稱「ABG 集團」）之若干爭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紐約時間）在紐約州最高法院舉行之聽證會上，本集團就禁止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以及相關人士採取行動以終止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提出之臨時禁制令申請已被駁回。本集團已就其臨時禁制令申請被駁回準備提出上訴（「上訴」）。此外，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ABG 集團已就 Nautica 及 Spyder 品牌之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發出正式終止通知（所稱之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並要求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額外特許經營權費用，而本集團對有關金額存有爭議。本集團亦正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就所稱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終止採取適當行動以堅決維護其權利及合法權益，以及（作為上訴之一部分）尋求禁止執行該等終止通知以待解決有關爭議。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林宸教授。